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2017-027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7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33,480,3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1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任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余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林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40,738,494	100.3402	是
1.02	选举任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1,016,598	99.8845	是
1.03	选举林科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1,016,598	99.8845	是
1.04	选举韦大曼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1,016,598	99.8845	是
1.05	选举阚宏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30,950,814	99.8814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孙燕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33,779,249	100.0140	是
2.02	选举翁君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32,551,901	99.9564	是
2.03	选举彭万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32,551,812	99.9564	是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方崇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132,882,771	99.9719	是
3.02	选举余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132,973,449	99.9762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林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5,226,261	105.2607
1.02	选举任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5,504,365	98.2142

1.03	选举林科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5,504,365	98.2142
1.04	选举韦大曼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5,504,365	98.2142
1.05	选举阚宏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5,438,581	98.1665
2.01	选举孙燕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8,267,016	100.2166
2.02	选举翁君奕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7,039,668	99.3270
2.03	选举彭万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7,039,579	99.3269
3.01	选举方崇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7,370,538	99.5668
3.02	选举余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7,461,216	99.6325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答邦彪、漆贤高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三安光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三安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1 日